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585破申70

号

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7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C9KRC579。

法定代表人:刘某。

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89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XN48812。

法定代表人:段某。

执行过程中,经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8月5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12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89号2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8日作出（2026）苏0585民特（调）62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一、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结欠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77885.83元，该款由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6年5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于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47885.83元；二、若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则所有款项立即到期，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就77885.83元的未付部分一并申请执行；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再无纠葛。

因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在

本院有5起未执行到位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未执行到位金额约97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金钢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太仓信越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冯 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倬